

○○○稅務記帳士事務所

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自我審查表

項目 序號	A.內部控制 (洗§7、辦§14-§15)	是	否	不適用	說明
1	是否建立防制洗錢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加以記錄？				
2	防制洗錢內部控制措施是否與業務規模相當？				
3	是否由負責人或指定專責人員擔任法遵人員，監督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計畫之責任？				
4	法遵/專責人員是否理解及運用政策及程序？				
5	法遵/專責人員可以合理取得相關資訊用以判斷是否申報可疑交易？				
6	內部政策及程序是否包含所有應遵循事項？(申報、紀錄保存、內部控制、客戶身分驗證及監控洗錢/資恐名單)				
7	內部控制是否包含受僱者遴選程序？注意受僱者品格、專業能力，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？				
8	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理解法令規定？				
9	對於內部控制執行情形，是否具備自行評估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？				
10	是否辦理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並做成書面紀錄？				
11	是否訂定教育訓練計畫？				
12	是否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？				
13	是否提供員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？				
14	舉辦內部政策及程序之教育訓練，是否涵蓋所有接觸客戶之員工？				
15	新進員工於開始接觸客戶前，進行防制洗錢/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之教育訓練？				
項目 序號	B.風險評估 (辦§3、辦§13-§14)	是	否	不適用	說明
1	防制洗錢/打擊資恐風險評估是否以書面作成紀錄？				
2	風險評估項目是否包含：客戶、地理區域、產品服務及交付管道？				
3	是否有對新商品、新服務及新科技進行風險評估？				
4	是否對高風險情況或客戶進行降低風險及控制措施？				
5	是否備置並每2年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？				
項目 序號	C.客戶審查 (洗§8、辦§3-§7)	是	否	不適用	說明
1	客戶身分確認是否於建立關係及進行交易時完成？				
2	下列情況是否有實施客戶審查？ (1)當業務關係被建立時 (2)有洗錢/資恐風險之虞時 (3)對已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真實性及妥適性有疑慮時				
3	對自然人進行身分確認方式是否正確？				
4	對法人及信託進行身分確認方式是否正確？				
5	辨識法人及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方式是否正確？				
6	是否確認法人之代表人並對其進行身分辨識？				
7	是否辨識及確認取得授權為代理行為人之身分？				

8	是否以風險為基礎, 就現有業務關係客戶進行客戶審查措施?				
9	如無法進行客戶審查, 是否終止交易及業務關係?				
10	下列有較高之洗錢/資恐風險時, 是否加強客戶審查並做成書面紀錄? (1)進行非面對面客戶之身分辨識 (2)運用新科技辦理業務 (3)涉及較高風險地域 (4)有較高之洗錢/資恐風險情形				
11	應進行加強客戶審查之情形, 是否有運用任何降低風險措施?(例如辨識資金來源、高階管理階層批准等)				
12	是否依規定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保存相關紀錄?				
13	當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, 是否就資金來源進行辨識?				
項目 序號	D.紀錄保存 (洗§8、洗§10、辦§9)	是	否	不適用	說明
1	因執行業務是否留存必要交易紀錄?				
2	確認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保存是否依法律規定至少保存5年?				
項目 序號	E.持續監控 (辦§6-§7)	是	否	不適用	說明
1	是否對業務關係存續中持續進行監控?				
2	是否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來源, 監控相關交易?				
3	是否記錄客戶不合理或不尋常之交易活動?				
4	是否針對高風險之交易及業務關係, 加強監控?				
5	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?				
6	是否對高風險客戶執行加強審查程序, 並作成書面紀錄?				
項目 序號	F.可疑交易申報 (洗§13、資§7、辦§10-§12)	是	否	不適用	說明
1	發現可疑交易時, 是否於10個工作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?				
2	可疑交易報告是否依法務部調查局規定格式填寫?				
3	可疑交易報告是否包括與案件相關之文件?				
4	屬明顯重大緊急可疑交易, 是否經法務部調查局回復確認收件?				
5	是否就洗錢、資恐及武擴名單進行監控?				
6	持有或管理資恐、武擴有關之資金或財產上利益, 是否向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國稅局通報?				

法令依據: 1.洗錢防制法。

2.資恐防制法。

3.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。

審查人員簽名: _____ 填表日期: _____